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上訴人 大中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甫
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
被上訴人 施政瑋

訴訟代理人 徐明水律師

被上訴人 洪丞駿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田崧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